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集團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照明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當期應計稅收益或虧損產生之應付及應收回所得稅（當期稅項）之會計處理；及主要因應課稅與可免稅之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結轉，而於未來產生之應付及應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載述如下：

計量及確認：

- 就稅務目的所作資本準備與就財務報告目的計算之折舊兩者間之差異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之暫時差異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全數撥備；過往僅於遞延稅資產或負債有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時，始會就時差確認遞延稅項；及
- 已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重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披露事項：

- 現時規定須作之相關附註披露較過往規定更廣泛。該等披露事項於財務報告附註10及23中呈列及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與稅項開支之間之對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該等變動之詳情及因此產生之往年調整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及附註23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內。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有關投資物業以及若干固定資產及股本投資定期作出重新估值之部份除外，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自彼等之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綜合於本集團之業績。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分享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入本公司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項合約安排所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所從事之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均擁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合營公司(續)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公司之活動、合營方之注資以及有關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或對等監管機關之詳情。來自合營公司之業務之盈虧以及剩餘資產之任何分派，乃由合營方按其各自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控制權，則以附屬公司形式處理。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及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先前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除非減值虧損是因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之特別外在事件引致，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已令有關事件之影響還原。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政或經營決策時能向對方行使重大影響力者即為關連人士，而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團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擬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維修及保養費用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若可清楚顯示該有關支出致使未來使用固定資產時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有關支出則會資本化，列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了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價值改變乃作為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固定資產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2%
樓宇	2% - 7%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機器及模具	20% - 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汽車	20%

於損益賬中所確認因出售或廢棄固定資產而引致之任何損益，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裝設中之工廠大廈、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而不予折舊入賬。成本值包括興建、裝設及測試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劃分為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本公司計劃申請將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登輝燈飾有限公司之經營年期由15年延長至50年。該申請僅可於經營年期到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提出，而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項延期申請將獲批准。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直線法根據經延長之經營年期於其估計使用期內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有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租金收入則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租約年期尚餘超過二十年之該等物業不予折舊，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按每年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場價值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倘按組合計算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出售後，就以往估值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撥入損益賬。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支出僅於項目獲明確界定；支出可分項識別及可準確量度；可合理確定項目屬技術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作資本化及作遞延入賬。不符合上述準則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擬持續或長期持有，並按個別投資基準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

當出現證券公平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跌是暫時的，否則證券之賬面值將按董事之評估下降至公平值。減值之金額會在產生之期間的損益表中扣除。當引致減值的狀況及事件消失時及有可靠的證據顯示在可見的未來新的狀況及事件會持續，之前扣除的減值金額會根據之前扣除金額計入損益表中。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個別投資基準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入賬。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結算日之市價。因證券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損益賬或於損益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按經營租約處理。本集團如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本集團若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成及出售存貨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之投資(有關投資所受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並於收購時為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近似現金、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損益表或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所得稅(續)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關乎負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而該利益可準確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貨品銷售時，附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 (b) 利息收入經計入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息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及
- (c) 租金收入根據有關租約之年期以時間基準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底薪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要參加由當地省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要供繳若干百分比之薪資成本予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供款將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因而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有關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據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入賬列作增加之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均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匯兌差額則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入賬。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當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歸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劃分呈列。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申報格式之原因為此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更為相關。

(a)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因此，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財務資料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在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按客戶所處地區分佈。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處地區分佈。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一般公司收入及費用項目及未分配項目。

按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呈列如下：

	香港及中國大陸		美國		歐洲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26,086	18,305	621,032	520,302	14,681	12,546	34,445	34,146	696,244	585,299
其他收益	674	552	—	—	—	—	773	1,881	1,447	2,433
收益總額	26,760	18,857	621,032	520,302	14,681	12,546	35,218	36,027	697,691	587,732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41,848	419,058	5,537	—	—	—	19,850	9,323	467,235	428,381
資本開支	74,246	77,324	201	—	—	—	13,851	6,759	88,298	84,0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本年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銷售貨品	696,244	585,299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674	552
利息收入	773	1,881
	1,447	2,433
收益：		
滙兌收益淨額	596	2,501
贖回一項短期投資之收益	—	2,229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收益	1,878	—
其他	1,406	699
	3,880	5,4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27	7,8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515,851	406,756
折舊	14	17,015	11,032
攤銷商譽*	15	2,968	338
研究及開發成本		3,686	4,29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支出		4,730	2,541
核數師酬金		930	860
短期投資減值撥備		—	1,102
高爾夫球會籍減值撥備		—	16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2,762	32,536
退休金供款(供款計劃定義)**		585	580
		43,347	33,11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180	—
註銷固定資產虧損		—	1,883
出售長期投資虧損		—	376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價值虧損	14	35	8
持有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620

* 本年度攤銷商譽計入綜合損益賬上「其他經營開支」一項中。

**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沒收供款以供未來數年減少退休金計劃供款之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支出	61	1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800	700
非執行董事	50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8	200
	1,108	938
執行董事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437	10,307
酌情花紅	2,397	3,583
	13,834	13,890
	14,942	14,8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1
	11	10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詳情列於上文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期－香港	—	—
本期－其他地方	2,201	1,228
年度總稅項支出	2,201	1,228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及去年均並無從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按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東莞登輝照明有限公司(「登輝」)，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年從營運獲得盈利後開始，獲豁免公司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按中國大陸稅法獲中國公司所得稅50%之稅務減免。適用於登輝之標準中國大陸公司所得稅率為24%。基於50%之稅務減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登輝之中國大陸所得稅率為12% (二零零二年：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所在國家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美國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2)		(6,073)		51,043		43,54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49)	(17.5)	(2,126)	(35.0)	16,844	33.0	14,469	33.2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之 較低稅率	—	—	—	—	(1,873)	(3.7)	(1,873)	(4.3)
仍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229	16.1	2,126	35.0	8,131	15.9	10,486	24.1
無須繳稅收入	(367)	(25.8)	—	—	(20,932)	(41.0)	(21,299)	(48.9)
不可扣稅支出	401	28.2	—	—	31	0.1	432	1.0
前期已動用稅損	(14)	(1.0)	—	—	—	—	(14)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	—	—	—	2,201	4.3	2,201	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本集團－二零零二年

	香港		美國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00)		—		85,583		77,88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32)	(16.0)	—	—	28,243	33.00	27,011	34.7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之 較低稅率	—	—	—	—	(2,149)	(2.5)	(2,149)	(2.8)
仍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450	5.8	—	—	3,987	4.6	4,437	5.7
無須繳稅收入	(82)	(1.0)	—	—	(28,882)	(33.7)	(28,964)	(37.2)
不可扣稅支出	864	11.2	—	—	29	—	893	1.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	—	—	—	1,228	1.4	1,228	1.5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27,8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6,894,000港元)。(附註25(b))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二年：6港仙)	14,715	29,43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二年：3港仙)	7,358	14,715
	22,073	44,145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42,1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6,85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490,500,000股之數目(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股數478,960,274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此截至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機器 及模具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3,380	91,233	6,263	49,837	14,129	10,430	17,307	192,579
添置	—	12,986	550	23,341	3,244	528	33,798	74,4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	—	—	263	—	—	263
轉撥	—	25,506	614	2,507	123	—	(28,750)	—
出售	—	—	(413)	(1,410)	(607)	(462)	(269)	(3,161)
重估	—	(3,265)	—	—	—	—	—	(3,26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380	126,460	7,014	74,275	17,152	10,496	22,086	260,863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	7,014	74,275	17,152	10,496	22,086	131,023
按二零零三年估值	3,380	126,460	—	—	—	—	—	129,840
	3,380	126,460	7,014	74,275	17,152	10,496	22,086	260,863
累計折舊：								
年初	—	—	3,355	15,908	11,772	6,233	—	37,268
年內撥備	—	4,784	1,238	7,140	2,420	1,433	—	17,01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	—	—	99	—	—	99
出售	—	—	(76)	(1,279)	(307)	(319)	—	(1,981)
重估撥回	—	(4,784)	—	—	—	—	—	(4,78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4,517	21,769	13,984	7,347	—	47,6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380	126,460	2,497	52,506	3,168	3,149	22,086	213,24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380	91,233	2,908	33,929	2,357	4,197	17,307	155,3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估值：			
中期租約	760	122,200	122,960
長期租約	—	3,500	3,500
	760	125,700	126,46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其現有用途分別估值，其公開市值總額為126,460,000港元。由上述估值所產生之重估盈餘94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59,000港元(經重列))，扣除遞延稅項負債6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38,000港元(經重列)) (附註23) 及重估虧絀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00港元) 已分別計入年內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及於綜合損益賬扣除。

倘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應約為106,02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3,318,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其由永利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用途以公開市值進行重估。該等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並按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a)。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0頁。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包括兩筆分別為數3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4,4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93,000港元)之金額，乃指中國大陸一塊土地及若干在建樓宇及兩塊土地分別之賬面值，其業權尚未移交本集團，截至本財務報表批核之日，尚在辦理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由收購附屬公司引起之商譽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為資產，詳情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年初	6,759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13,851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10
	<hr/>
累計攤銷：	
年初	338
年內攤銷	2,968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6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04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1
	<hr/> <hr/>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3,715	43,715
附屬公司欠款	195,853	77,030
	<hr/>	<hr/>
	239,568	120,745
	<hr/> <hr/>	<hr/> <hr/>

附屬公司欠款屬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結算日，除Bright Group (BVI) Ltd.之外，本公司主要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Bright Group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702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Full Scen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輝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投資及持有 物業
豪輝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照明產品 貿易
東莞豪輝燈飾有限公司 — 附註(i)	中國	16,05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 及銷售 照明產品
東莞瑩輝燈飾有限公司 — 附註(i)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 及銷售 照明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Willy Garde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Everprofit Enterprise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1,6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登輝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00,000美元 (2002: 1,500,000美元)	100%	100%	照明產品 貿易
東莞嘉盛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35,000,000港元 (2002: 34,3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 及銷售照明 產品
Ticko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Newgreat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ogr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豪輝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8,0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 及銷售照明 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上海登輝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 — 附註(i)	中國	7,200,000美元 (2002 : 3,800,000美元)	100%	100%	設計、製造 及銷售照明 產品
常熟翔霖電光源有限公司 — 附註(ii)	中國	700,000美元	75%	75%	設計、製造 及銷售節能 燈泡
Eliance Group, Inc.*	美國	722美元 普通股	100%	—	照明產品貿易

* 於年內收購。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重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使篇幅過為冗長。

附註：

- (i) 註冊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ii) 於中國大陸註冊為中外合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

長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4,345	14,345	—	—
減：減值撥備	(14,345)	(14,345)	—	—
	—	—	—	—

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2,271	2,182	—	—
其他地方	3,057	3,502	2,782	2,782
	5,328	5,684	2,782	2,782
減：減值撥備	(2,782)	(2,782)	(2,782)	(2,782)
	2,546	2,902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26,038	23,966
半成品	2,556	—
製成品	28,670	15,104
	57,264	39,070

於結算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價值入賬(二零零二年：無)。

19. 應收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1個月	51,731	75.2	55,603	60.0
2 - 3個月	4,291	6.2	32,373	34.9
4 - 6個月	3,009	4.4	2,767	3.0
7 - 12個月	8,289	12.0	1,452	1.6
1年以上	1,499	2.2	491	0.5
	68,819	100	92,686	100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30-60日(二零零二年：30-60日)內以信用狀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80,604	90,765	674	137
定期存款	9,386	17,179	—	—
	89,990	107,944	674	137
減：就若干附屬公司 所獲之一般銀行 信貸而抵押之 定期存款	(8,219)	(7,556)	—	—
	81,771	100,388	674	137

21.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1 - 3個月	59,015	86.5	40,562	84.0
4 - 6個月	1,651	2.4	1,617	3.4
7 - 12個月	1,401	2.0	2,124	4.4
1年以上	6,213	9.1	3,950	8.2
	68,280	100	48,253	1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8,279	34,831	1,496	1,52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578	36	—	—
	38,857	34,867	1,496	1,52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此款額乃該關連公司替本集團支付開支及採購而須償還之款項。

23.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	—	—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444	4,232	4,676
經重列	444	4,232	4,676
年內於股本扣除之			
遞延稅項	—	611	61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	4,843	5,2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續)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告	—	—	—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444	3,494	3,938
經重列	444	3,494	3,938
年內於股本扣除之			
遞延稅項	—	738	73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	4,232	4,676

本集團長期有來自香港之稅項虧損9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23,000港元)用以抵銷產品該等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這些虧損實現，因產生這些虧損之附屬公司已於蝕了頗長時間。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不獲減免盈利之應付稅項之重大未實際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因這些數額如獲減免，本集團亦無額外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不會導致任何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已於年內採納，詳細說明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5,287,000港元及4,676,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及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合共分別減少444,000港元及4,232,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共分別減少444,000港元及3,494,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90,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9,050	49,050

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普通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50,000,000	45,000	27,891	72,891
發行股份	40,500,000	4,050	27,135	31,185
股份發行開支	—	—	(774)	(77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500,000	49,050	54,252	103,30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受投資實體(定義見計劃)、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客戶、向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計劃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現時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5,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7%)。

根據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事先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概無任何特別規定在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一段時間，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予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設定任何該等最短持有期。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以三者中之最高價格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當中之變動列於本年報第117至11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871	43,515	6,291	77,697
股份發行	24	27,135	—	—	27,135
股份發行開支	24	(774)	—	—	(774)
年度純利	11	—	—	146,894	146,894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12	—	—	(29,430)	(29,430)
擬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12	—	—	(14,715)	(14,71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4,252	43,515	109,040	206,807
年度純利	11	—	—	27,821	27,821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12	—	—	(14,715)	(14,715)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2	—	—	(7,358)	(7,35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52	43,515	114,788	212,555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價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64	7,479
存貨	3,819	1,880
應收貿易款項	908	4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2	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0	25
應付貿易款項	(2,950)	(2,983)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9,124)	(4,407)
少數股東權益	—	(616)
	(6,071)	1,850
收購產生之商譽	13,851	6,759
	7,780	8,609
支付方法：		
現金	7,780	8,609

於本年及上年內收購之有關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780)	(8,609)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0	25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7,320)	(8,584)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收購Eliance Group, Inc.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裝配及分銷照明商品，之100%權益。

2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為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予約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信貸簽立公司擔保，有關信貸於結算日並未獲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協商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客須支付擔保按金及可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根據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0	35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3	295
	1,183	652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倉庫。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47	1,87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82	3,227
五年後	6,581	6,938
	12,110	12,0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承擔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除了在上文附註28(b)詳列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注資予一家將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	—	15,560
	—	15,560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土地	9,956	9,956
購買設備	—	769
興建工廠	27,261	10,796
注資予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	72,148	17,816
	109,365	39,337
	109,365	54,897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之承擔。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列之與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a) 本集團向一家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支付酒店住宿及餐飲費用，總金額約1,8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69,000港元)以支付本集團業務夥伴及業務合夥人到訪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廠房期間所提供之酒店服務。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消費品及服務之性質，交易條款與該家關連公司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本公司董事徐振森先生、徐魏瑞雲女士、徐水盛先生與登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約25,61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618,000港元)之一般銀行信貸簽立擔保。

31. 比較數字

鑑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財務報表附註2有進一步說明)，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上年度的數字已作出調整，若干比較數字也已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2.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